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徵稿簡約

- 一、本刊登載有關文學、歷史學、哲學、藝術學、音樂學、戲劇學、語言學、人類學、圖書資訊學,以及其他人文學科之學術論文。
- 二、本刊為半年刊,每年以出版兩期(五月及十一月)為原則,全年收件,園地公開,歡迎海內外學者投稿。來稿以原創論著、未曾發表者為限;已在網路上發表的文章,亦不予收錄;會議論文請先確認該會議無出版論文集計畫。凡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,如一稿多投或抄襲,往後不再接受投稿。通過審查之稿件,於刊登後致贈作者當期期刊乙本及論文抽印本二十份,不另致酬;亦不收取任何出版費用。
- 三、本刊採用雙匿名同儕評閱制度,所有來稿經編輯委員會預初審通過後,送 請兩位學者專家進行審查,摘要、註腳或內文中請勿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 分之資訊(如:拙著)。編輯委員會將參考審查意見,作成決議,並將結果 通知作者。本刊對審查通過者,可視各期稿件多寡,調整其刊登時間。
- 四、本刊以中(正體)、英文稿件為限,中文論文稿以一萬字至三萬字(指「字數」而非「字元數」,含註腳、中英文摘要、不含引用書目)為原則,英文論文稿以三千到八千字為原則。譯稿及書評以學術名著為限,並須附考釋及註解。
- 五、稿件內涉及版權部分(如圖片及較長篇之引文),請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書面同意。本刊不負版權責任。
- 六、來稿一律請附:中英文篇名、中英文摘要、中英文關鍵詞、引用書目。中文 摘要限三百字以內,英文摘要限兩百字以內,關鍵詞以五個為限。字體 12 級字,格式請務必按本刊「撰稿體例」撰寫,以利作業。英文稿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之格式書寫。
- 七、請於投稿前自本刊網頁下載填妥「投稿資料表」。如採電子郵件來稿,請連 同來稿一併附上投稿資料表掃描檔或清晰可見之圖檔(作者需親筆簽名)。
- 八、來稿可採電子郵件傳遞 word 和 pdf 檔儲存之電子檔或郵寄紙本 3 份及電子檔光碟。本刊恕不退件,作者請自留底稿。郵寄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為:臺北市 10617 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臺灣大學文學院

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編輯委員會

電子郵件信箱:bcla@ntu.edu.tw

九、本刊發表之文字,非經本刊書面同意,不得翻印、翻譯或轉載。惟作者仍

保有未來集結出版及網站公開傳輸與自我典藏等個人使用之權利,作者在 再出版之著作中,亦須清楚註明於本刊初次出版之完整書目資訊。

十、本刊為開放取用之學術性期刊,採紙本與線上同步出版,網址: http://homepage.ntu.edu.tw/~bcla/。作者須同意授權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與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,以及文學院或該中心同意合作之單位,進行紙本暨電子期刊之編輯、重製、翻譯、公開傳輸、收錄於資料庫等,提供使用者閱覽、下載與列印等,並授權該中心以紙本暨電子出版品方式發行,以利學術研究之促進。